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49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因工作人员疏忽,披露后经审核发现遗漏了相关信息,为便于投资者对上述公告做充分了解,现补充披露如下(详见文字加粗部分):

一、原"重要内容提示"补充如下:

1、基本情况

交易目的: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交易品种或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交易场所: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机构,交易场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 8,000 万美金。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2、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内决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情况"补充如下:

2、业务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不超过 8,000 万美元(含本数)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3、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以确保公司稳健、安全经营为原则,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外币币种:全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等。

交易对方: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且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

三、原"审批程序"补充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 8,000 万美元(含本数)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内决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原"对公司的影响"改为"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原披露的其他内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77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驰通")的通知,成都驰通对其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 5 号	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科中路 3 号 2 栋 1 单元 1 层 1 号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1、名称: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77454829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郝建清

5、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5 年 07 月 11 日

7、住所: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科中路 3 号 2 栋 1 单元 1 层 1 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25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85,009,288 股的 0.0130%,最高成交价为 20.6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0.39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024,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40,210,632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5,052,658 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周五)下午 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 9:15—15:00。

◆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 3 楼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周五)下午 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 3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属于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10 月 18 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6;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常设联系人:赫凤杰、陈慧莹

电话:0755-82130030 / 81982359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hefj@guosen.com.cn / chenhying@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6。

2、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 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 / 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已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吴国仕先生的通知,获悉吴国仕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就之前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已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已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国仕	是	5,290,000	13.34%	1.81%	否	否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国泰君安证券	融资
		5,680,000	14.32%	1.95%	否	否	2023 年 2 月 8 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44,000	29.04%	38,140,000	45.01%	13.07%	0	0.00%	0	0.00%
吴国仕	39,666,886	13.59%	16,260,000	40.99%	5.57%	0	0.00%	0	0.00%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000	10.7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吴美莉	3,794,656	1.30%	0	0.00%	0.00%	0	0.00%	2,845,992	75.00%
合计	159,669,542	54.71%	54,400,000	34.07%	18.64%	0	0.00%	2,845,992	2.70%

二、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示期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和 2022 年 9 月 14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豪迈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4,820,000 股公司回购股票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0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即锁定期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00 元 / 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以上公告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37,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9%,最高成交价为 34.5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1.44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77,074,64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6,252,673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063,168 股)。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11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七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 7,500 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15,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 / 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454,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4410%,最高成交价为 14.844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1.49 元 / 股,成交金额为 90,792,599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5 月 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3,765,429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0,941,357 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7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开始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旅游")所持有的江南化工 42,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开始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永天")所持有的江南化工 45,191,340 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

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1、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青鸟旅游所持有的江南化工 21,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因无人出价,第一次拍卖已流拍。

2、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青鸟旅游所持有的江南化工 21,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洪志鹏通过竞买号 E6695 于 2023/10/30 10:00:00 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江南化工 21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股票代码:002226)"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93744000(玖仟叁佰柒拾肆万肆仟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3、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诸暨永天所持有的江南化工 22,595,670 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何昌通过竞买号 L0432 于 2023/11/01 10:04:47 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江南化工 22595670 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股票代码:002226)"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01260348.82(壹亿零壹佰贰拾陆万零叁佰肆拾捌元捌角贰分)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4、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诸暨永天所持有的江南化工 22,595,670 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向军通过竞买号 W9602 于 2023/11/01 10:04:52 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江南化工 22595670 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股票代码:002226)"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00860348.82(壹亿零捌拾陆万零叁佰肆拾捌元捌角贰分)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等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执行人	拍卖原因
青鸟旅游	否	42,000,000	60.34	1.59	否	2023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诸暨永天	否	45,191,340	60.10	1.71	否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	2023 年 11 月 1 日 10 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合计	--	87,191,340	60.22	3.29	--	--	--	--	--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影响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诸暨永天	75,191,340	75,191,340	100.00	2.84
青鸟旅游	69,601,273	42,000,000	60.34	1.59
合计	144,792,613	117,191,340	80.94	4.42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包含本次被拍卖股份)的情况如下:

注:1、截至目前,诸暨永天持有的江南化工股份累计拍卖成交 75,191,340 股;青鸟旅游持有的江南化工股份累计拍卖成交 21,000,000 股。

2、截至目前,青鸟旅游所持有的江南化工 27,601,273 股股份未被拍卖、一致行动人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江南化工 12,304,952 股股份未被拍卖。

3、尾差系四舍五入影响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诸暨永天、青鸟旅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公告披露日,诸暨永天持有江南化工股份 75,191,340 股、一致行动人青鸟旅游持有江南化工股份 69,601,273 股、一致行动人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南化工股份 12,304,952 股,合计持有江南化工股份 157,097,565 股,占江南化工总股本的 5.93%。诸暨永天持有的江南化工 3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司法拍卖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目前尚未办理过户。

待上述司法拍卖及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后,诸暨永天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青鸟旅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下降至 48,601,273 股。青鸟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2.30%,将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竞买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本次拍卖事项后续仍涉及竞买人支付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及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10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 日 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 7 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黄丽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8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623,302,8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325%。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608,205,7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69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1 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 15,097,0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34%。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期限展期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23,302,851 股。其中:同意票 620,216,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49%;反对票 3,075,4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4%;弃权票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097,079 股。其中:同意票 12,011,0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9.5591%;反对票 3,075,4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0.3714%;弃权票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69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和蔡腾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183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上市规则》第 9.4.10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和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依法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 元 / 股(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743,600,000 股为基础,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66,66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96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33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48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16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础其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